

「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額外簽賬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階段 3)；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階段 4)，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持有合資格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之客戶，公司卡及附屬卡除外（「持卡人」）。
3.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以下交易，以獲享相關之現金回贈：

以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 累積本地及海外簽賬金額**	每位持卡人 額外可獲現金回贈
HK\$500	HK\$50
HK\$5,000 - HK\$9,999.99	HK\$150
HK\$10,000 或以上	HK\$300

*本地及海外簽賬只適用於單一簽賬滿 HK\$400 以港元誌賬/折算成港元的合資格交易。

*本行只會根據持卡人名下之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所累積合資格交易計算，並根據以上列表發放相對之現金回贈一次。

4. 合資格交易將根據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JCB」）之商戶編號釐定。
5. 每位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HK\$300 現金回贈。
6. 階段 3 現金回贈將於 2022 年 12 月自動存入持卡人之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其結單。階段 4 現金回贈將於 2023 年 2 月自動存入持卡人之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其結單。
7.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記錄為準。
8.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有關之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9. 合資格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10. 現金回贈將以扣除即時折扣（如適用）後之購買金額為準；並以簽賬淨額之整數計算。
11.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簽賬，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2.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高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3.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4.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 JCB 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東亞銀行及 JCB 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 JCB 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